從美軍虐囚事件看醫師的「雙重忠誠衝突」問題

■李尚仁

醫生的天職就是竭盡所能地治療照顧病人，這是醫療倫理規範的基本原則。醫師應該以病人的福祉為優先考量，不只醫界以此自許，這個原則也深植社會大眾心中。然而，醫師也有其他的身分，他們同時是一國的公民，也可能是特定機構的雇員，這使得他們具有其他的義務，有時因此導致不同義務之間的矛盾衝突。最常發生爭議的領域之一是軍醫學。

軍醫身為軍人，一方面要效忠國家服從長官命令，另一方面又以救人為天職，即使對方是敵人也不例外。這兩種義務有時候會出現矛盾，醫學倫理學上稱為「雙重忠誠衝突」(dual loyalty conflict)。最近伊拉克的阿布格拉比監獄爆發美軍虐待囚犯的醜聞，以及美軍在阿富汗戰場與關達納摩基地對待俘虜和恐怖份子嫌犯的方式，再度引起醫學界對這個議題的探討。

美軍在阿布格拉比監獄虐待囚犯的種種惡行惡狀，像是強迫囚犯做猥褻動作、把囚犯套上狗鍊當狗溜、把囚犯套上頭罩掛上類似絞刑的繩圈再罰站在木箱上等凌虐行為，隨著照片的流入媒體而引發軒然大波。一般評論都把矛頭指向幾名動手施虐的士官兵，軍法單位也起訴了他們，似乎整個事件只是少數個人的不良行為。

然而，最近英美幾本頂尖醫學期刊陸續刊出醫學倫理學家和法律專家的調查報告，卻指出虐囚事件中有軍醫失職，甚至嚴重違反醫療倫理的情況，並進一步批評美國政府的政策是造成這種嚴重違反人權事件的結構性原因。

2004年8月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的醫療倫理學者米爾斯在英國著名醫學期刊《刺胳針》(*Lancet*)發表論文，指出阿布格拉比監獄沒有提供囚犯足夠的醫療設施，美軍軍醫也沒有對囚犯進行定期健康檢查，違反了日內瓦公約的規定。獄中囚犯遭到毆打、性騷擾和強暴，被迫在地雷區工作並因此受到重傷，但軍醫人員對這些狀況都沒有據實報告與向上反映。尤有甚者，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美軍軍醫還涉嫌偽造病例和死亡證明。

米爾斯舉的例子包括：「一名囚犯在刑求過程中死去，醫療人員在他的屍體上插管，製造他送到醫院時還活著的證據」、「美軍士兵毆打一名囚犯，把他綁在牢房門上並塞住他的嘴吧，死亡證明書卻說他在睡夢中自然死去」、「偵訊人員把一名伊拉克將軍塞進睡袋中然後坐在他胸口上，這名將軍在偵訊過程中死去，軍醫卻沒有進行急救，一名外科醫師宣稱他死於自然原因」。

這些例子都涉及造假，明顯違背醫療倫理。米爾斯呼籲應由軍醫單位、人權團體、醫療團體以及法界和醫界的學者，針對這一議題共同調查，進行澈底的改革。

擁有醫學博士學位的法學教授布洛赫和生物倫理學者馬克師於2005年1月在《新英格蘭醫學期刊》(*New England Medical Journal*)刊出的報告指出，他們的訪談和調查顯示，在伊拉克和關達納摩有醫療人員涉入了違反戰爭法律的偵訊方式。

阿布格拉比監獄的情報主管官員坦承，包括醫師和精神科醫師在內的醫療人員參與規劃個別囚犯的偵訊方式，例如「睡眠管理」和「飲食操控」(剝奪囚犯睡眠和飲食)、「環境操控」(夏天

不提供空調、冬天不提供足夠保暖衣物)、「狗的出現」(用軍犬進行威嚇)等偵訊技術。美國國防部主管醫療事務的官員騰柏格則坦承，醫療人員把俘虜的病例資料交給偵訊單位，並辯稱這是偵訊工作必須擁有的情報。

這些做法其實都讓醫療人員涉入刑求。表面上他們是在監控偵訊程序以免危及犯人生命與健康(例如建議睡眠剝奪不可超過72小時、隔離單獨監禁不要超過30天等)，實際卻參與設計刑求技術。布洛赫和馬克師指出目前的醫療倫理的共識，認為「醫師不可以使用藥物或其他生物製劑使敵方戰鬥人員屈服，也不可以參與違反人權法和戰爭法的偵訊」。

日內瓦公約規定「不可施加身體或心理的折磨，或以強迫方式從戰俘身上取得任何資訊」，就這標準而言，相關軍醫人員是失職了，他們宣稱：「下『醫師參與刑求』的結論是言之過早，但很有理由提出這樣的懷疑。」

這兩篇論文都指出，美國政府的政策是促成這種狀況的主因。騰柏格在接受訪問時就認為，擔任情報工作的醫療人員和俘虜之間「只有很有限的醫病關係」，沒有義務為對方的醫療資訊保密。布希政府更宣稱恐怖份子不是主權國家的戰鬥人員，不能算是「戰俘」，因此不適用於日內瓦公約。美國國防部和司法部認為反恐戰爭中可以使用藥物、剝奪犯人衣物、用狗威嚇等偵訊技術。

然而，這些措施卻違反了日內瓦公約以及聯合國人權宣言等國際規範。國際紅十字會就嚴正抨擊美國的政策，認為洩漏病人資訊是「明目張膽地違反醫療倫理」，而部分偵訊技術「等於是刑求」。

軍醫在戰場上雖然常面臨「雙重忠誠衝突」的難題，可是這幾位學者都認為這些案例明顯違反了醫療倫理。這個觀點也受到國際醫界廣泛的認同。《英國醫學期刊》(British Medical Journal) 2004年8月的報導指出，世界醫學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為此發表聲明，重申它反對任何醫療人員涉入虐待和刑求的一貫主張。

「刑求被害人醫療基金會」(the Medical Foundation for the Care of Victims of Torture)的精神醫學顧問霍金醫師在接受該刊訪問時，指出「有證據顯示醫療人員直接涉入刑求，以及間接規劃虐待囚犯身體和心裡所使用的複雜技術」，該基金會表示他們知道美國醫學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的倫理規章強烈譴責醫療人員參與刑求，因此他們已經致函美國醫學會要求對方就此進行調查。另一個醫界團體「人權醫師」(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也寫信給美國國會要求調查。

美國反恐戰爭的一些政策作為，小從入境強迫按指紋留紀錄、大到「先制攻擊」的國防政策，乃至未經起訴和司法審判就把恐怖份子嫌疑犯長期監禁在關達那摩基地的做法，都引發侵犯人權與違反國際法的爭議。部分美國軍醫違反醫療倫理的作為，是這個大現象中的一部分，但也對醫療專業自主和醫療倫理構成重大的傷害和挑戰。醫學界該如何自處與回應呢？

針對虐囚事件，《刺胳針》的社論呼籲：「醫療人員不應沈默了，那些曾經目睹阿布格拉比和關達納摩的虐待事件的人，應該挺身而出詳細做證說明。那些還在職而受到矛盾壓力的人應該以病人的利益為優先，站出來大聲抗議，並且拒絕和當局合作。軍醫以外的醫療社群應該團結起來支持其同僚，譴責刑求、羞辱和不人道對待犯人的做法。」誠哉斯言也。

頂尖醫學期刊、醫療慈善團體和相關學者訴諸醫療倫理與專業自治精神，試圖遏止反恐戰爭中美軍這類違反人道和醫療精神的作為。然而，在美國新保守主義勢盛、單邊主義攻勢作為當道的大勢中，這樣的呼籲和努力是否能成功恐怕還是未定之天。 □

李尚仁
台灣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科